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德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廖志航诉你及广东佩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景泰众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致和机械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颂宇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2382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确认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在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第二被申请人在该期对申请人存在混同用工；二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6月22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6931.03元，第二被申请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准予申请人撤回要求五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1600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